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890544 號

發 明 名 稱：梯形波補償裝置及梯形波產生裝置

專 利 權 人：中原大學、振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 明 人：黃信行、王文賢、曹祐嘉、王柏皓、許水龍、曾唐麟

專利權期間： 自2025年 7 月11日至2044年 8 月 4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傳　　真：(02)23779875

中正・正理 114. 7. 14 收發章

320　　掛號
桃園市中壢區王子街1之1號

受 文 者：中原大學等(代理人：劉箐茹　專利代理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 智專行（權）證字第11471481540號 *1147148154001*

速　　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129253號專利案發明Ⅰ890544號紙本專利證書1紙，自民國117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6月1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振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代理人：劉箐茹　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廖承威 公出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

裝 訂 線